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98號

原告 育宗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弘彥

訴訟代理人 吳文淑律師

陳筱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成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73,3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452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5,452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蘇冠杰